明代研究 第三十九期 2022年12月, 頁71-100

DOI: 10.53106/160759942022120039003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吳舒嵐*

驛傳是中國古代官方的交通、通訊系統,其運營有民遞、軍遞等不同形式。到了明代,驛傳作為一種特殊的徭役,雖然主要從民戶中 愈派,但有一類特殊驛夫,稱為站軍,其應役場所稱為軍站。儘管站 軍承擔著與民驛夫類似的公文遞送、置辦鋪陳之貴,但其戶籍歸屬於 軍戶,行政管理上也隸屬「衛所—都指揮使司—五軍都督府」這一系統之內。這一現象的出現,與明初對於元代「諸色戶計」差役的調整 密切相關。隨著衛所軍士的逃亡,以及民驛折銀化的出現,從嘉靖年間起,各地巡撫也開始從軍費或各府庫調撥專款,為軍站提供協濟,同時軍站內部也出現了少量的雇役因素。這一改革在維繫邊防一帶的 驛遞系統之際,也使得明末「一條鞭法」的精神渗透入衛所系統中,軍站與民驛得以進一步合流。

關鍵詞:站軍、軍站、驛遞制度、衛所軍戶、差役改革

^{*} 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Email: wusl21@mails.tsinghua.edu.cn。

一、前言

驛傳,是中國古代官方的交通、通訊系統。秦漢時期,隨著中央集權統治的建立,驛傳日臻完善,當時稱之為「傳」或「置」,「隋唐以後開始有了「驛」的稱呼。2元代的驛傳十分發達,並出現了「驛站」之名,同時朝廷還設立專門的站戶承擔傳遞公文書、接待來往官差的責任。服役之民稱為「站夫」,役籍世襲,有負擔而無廩給,但享有部分免役的優待。

明代繼承了元代的制度,但取消了專門的站戶,而專以民戶與軍戶來承 擔這部分的差役。而驛傳作為雜泛差役中的一項,在均徭法普遍推行後,與 均平、均徭、民壯一道編入了「四差」之列,3成為賦役的重要組成部分。明 代將驛傳之役分為僉編夫役、囚充站戶及軍充站戶三類。4軍充站戶,通常又 被稱為「站軍」,文獻中也見「擺站旗軍」、「驛遞站軍」或「軍站旗軍」等稱 謂。5而站軍服役的場所為軍站,在方志中也常見民驛與軍站的並舉。但是與 民驛相比,學界對處於驛傳與軍戶交叉位置的軍站研究,無疑是相對薄弱

¹ 相關研究可以參見熊鐵基,〈秦代的郵傳制度——讀雲夢秦簡札記〉,《學術研究》, 3(1979),頁92-96;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3(1985),頁 69-85;侯旭東,〈漢代律令與傳舍管理〉,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151-164;侯旭東,〈西北漢簡所 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 史》,3(2008),頁5-53等。

² 陳沅遠,〈唐代驛制考〉,《史學年報》,1:5(1993),頁61-92;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4(1994),頁77-81;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等。

³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33。

^{4 [}明]李東陽等纂、[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卷148、〈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頁2061-2065。

^{5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卷 81,宣德六年七月壬午條,頁 1883:「擺站旗軍就萬全、山西二都司附近衛所量撥,鋪陳、行糧、廩給,行山西布政司量給為便。」;[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卷 155,弘治十二年十月丙辰條,頁 2788:「寧夏在城驛逓,并高橋兒等五馬驛逓,原設甲軍,口糧不充。請照甘肅等處驛逓站軍例,量添口糧。」;[明]劉大謨、楊慎等纂修,[嘉靖]《四川總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0),卷 16,〈經略志・驛傳〉,頁 47a:「天順間兵部奏准驛逓夫役除,欽調各軍站旗軍,欽發各驛逓船馬人夫,及播州等夷司原編土馬夫外,俱以丁糧多寡,十年一編。」

的。

有關明代的驛傳研究,包括蘇同炳、李長弓等研究者都做過了相當深入的研究,6學者或將軍站納入民驛之中,討論其興廢的過程,或僅僅認為軍站是分佈在居民較少,運輸任務卻比較繁重的驛站,從而以軍士取代民夫應役。7這些關於軍站和站軍的觀點未免有失偏頗。事實上,明代的軍站和民驛在日常運作和行政管理上都是相互區分的,故本文在梳理元明兩代典章制度及地方文獻的基礎上,嘗試對明代軍站和站軍的演變及其分佈做出更為細緻的分析。

二、軍站所屬行政系統

有關明代的驛傳制度,《大明會典》中有詳細記載:

自京師達于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並「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符驗以防 詐偽。至於公文遞送,又置鋪舍以免稽遲,及應役人等,各有事例。⁸ 可見,驛站承擔著傳遞公文、奏報軍情、往來迎送和提供食宿的職責。同 時,應驛遞役的人員來源又分為以下三類:

凡僉編夫役,洪武十六年(1383),令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1390),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雙,常川走遞……凡軍充站戶,遼東、大寧、雲南、

⁶ 關於明代驛傳制度的研究可參見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9);李長弓,〈明代驛傳役研究〉(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1);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等。

⁷ 高壽仙,〈明前期驛遞夫役僉派方式初探〉,《東嶽論叢》,20:1(1999),頁111-116;時仁達,〈明代遼東驛遞的日常運作與演變〉,《邊疆經濟與文化》,4(2012),頁166-168等。

^{8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45,〈兵部二十八·驛·傳一〉,頁 2017。

四川,及陝西、山東、山西等處驛分,俱有問發恩軍、囚軍。⁹ 可見,驛遞役主要從民戶中僉當,並從囚犯和軍戶中進行補充。¹⁰在此之中,「軍充站戶」(又稱「站軍」)作為一類特殊驛夫,與前兩類驛夫的戶籍並不相同。應役場所也並非普通民驛,而是軍站。明代史料中有不少關於「軍站」的記載,例如:

漢陽、松林、馬道三驛,原系民站,各實用銀二千三百一十兩,各定馬 一十三匹, 夢一十六匹頭。其餘俱系軍站,各有甲軍相兼走逓。¹¹

宣大軍站難比州縣民驛。民驛自有審編、馬騾、夫役、協濟等項公用。 軍站不過撥軍走遞,合為廩糧、馬騾、料豆。比照土木、榆林等軍站, 積於軍儲倉支給。12

可知,明代軍站是與民驛相並列的站夫服役場所。但是,明代的民驛主要由 府州縣負責供應,軍站卻並非如此。站軍應役後,並非獨立於衛所,而是由 當地衛所進行管理,這在軍站的文書行移、月糧撥給和費用開支中都有所體 現。¹³

軍站與衛所之間的公文行移,可以看出兩者之間的管轄關係。朝鮮王朝時期編纂的明代的公文書集《吏文》中收錄了一件明代中期《廣寧中衛指揮使司榜》,其中提到「禁約公差人員作弊驛分事」。14文書裡並未記載具體的

^{9 [}明] 李東陽等撰,[明] 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48,〈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頁 2061、2064。

¹⁰ 除此三類外,還有少量驛傳差役由一些特殊人戶承擔,諸如南方糧僉夫役、市民馬戶、原額站戶等,詳情參見高壽仙,〈明前期驛遞夫役僉派方式初探〉,頁 111-116。

^{11 [}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22,〈題為查議驛傳以蘇疲困事〉,頁 34a-34b。

^{12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16,〈蘇祐·陳時弊度虜情宣大錢糧以保治安疏〉,頁 2258。

¹³ 關於衛所與軍站的關係究竟屬於掛靠式的「帶管」,抑或是全面的隸屬關係,除卻文書行移、月糧撥給和費用開支三項之外,還需要從軍站的人力配置、實際職能等多方面綜合判斷。此外,地區不同也會對二者之間的關係模式產生影響。舉例而言,遼東地區的衛所「帶管」遞運所,但西北地區的土木、榆林二驛則稱「隸屬」隆慶衛(詳後)。限於資料,筆者暫時無法對二者的關係給出一個確切的解釋,只能留待日後繼續研究。感謝審稿人的寶貴建議。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75 •

年份,但根據前後文書推測,此事應該發生在成化初年。其內容如下:

廣寧中衛指揮使司為禁約驛遞夙弊事。承奉遼東都指揮使司劄付: 」該抄蒙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案驗前事。伏覩大明律內一欵:凡出使人 員,應乘驛馬數外,多乘一馬者,杖八十……。照得:遼東地方邊 臨敵境,城堡星羅。凡傳報聲息、催辦公務等項,應該差人馳驛前 去,往來略無虛日,鋪陳、什物俱系站軍置備,馬、驢、車、牛亦 無錢糧幫貼。其所差人員,守法安分者少,無知僣妄者多,一承差 遣,志意揚揚,經過驛站,不量事情急緩,不揣名分高下,輒便虛 張聲勢,狐假虎威……為此,仰抄案回衛,著落當該官吏,轉行遼 東都司,即便通行所屬定遼左二十五衛,各照該管驛遞衙門,各備 榜文一道,仰在彼常川張掛,曉諭禁約。今後公差人員到其驛,除 有符驗及奉上司印信明文,差遣緊急事情重務,照例應付本等馬、 驢, 廪給、口糧、鋪陳, 照依上、中、下等第應付……。」 備蒙具呈 到司,擬合通行除外。合行劄付本衛當該官吏,即便照依案驗內事 理,將該管驛遞衙門,各備榜文一道,在彼常川張掛,曉諭經過公 差人員,一體遵奉禁約,不許生事擾害。若有此等違犯之人,徑行 呈舉,仍將經過公差人員要見奉何衙門明文,為因某事差遣,及應 付過馬驢、鋪陳、廩給、口糧、車輛等物數目,每月一次,備細開 列,同不致隱瞞漏報重甘結狀,粘連,呈繳山東監察御史處查究,仍 將一本開呈本司備照,先具本衛官吏不致違候依准。各另逕自繳報施 行。毋得因循遲錯違悞不便。奉此,擬合通行。除外。合就備云榜 示,仰照案驗內事理,一體遵行禁約,施行。須至榜者。15

這件文書是一件榜文,內容是廣寧中衛指揮使司根據遼東都指揮使司的命令,將山東監察御史針對遼左二十五衛所轄驛遞情況的案驗,通過榜文的方式進行公示,並要求該管驛遞衙門常川張掛。

榜文內重申了對於途經軍站的公差人員的馬驢、鋪陳、廩給、口糧、車

¹⁵ 內容參見朝鮮王朝編,《吏文》,卷四之八八,〈禁約公差人員作弊驛分(廣寧中衛指揮使司榜)〉,收入[日]前間恭作遺稿、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吏文(附吏文輯覽)》(東京:國書刊行會,1964),頁289-294。

輛等物數目的具體規定,除有符驗及奉上司印信明文差遣緊急事情重務的公差人員以外,其餘照依上、中、下等第應付。而榜文中包含的「遼東都指揮使司—廣寧中衛指揮使司—該管驛遞衙門」這一文書行移過程,非常明確地指出了軍站歸衛所管理。此外,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中也存有不少公文,都明確提及了「衛所管轄軍站」的現象,此處不再——列舉。16

站軍的月糧發放同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上文提及,在宣德年間 (1426-1435)已出現由正軍協助遞送的宣府的土木、榆林兩軍站,就由隆慶衛 所負責發放月糧,「有室家者給八斗,無者六斗」。¹⁷嘉靖年間《宣府鎮志》更 是直言二驛「隸居庸關隆慶衛」。¹⁸遠在西南的貴州軍站也是如此,「嘉靖三十年 (1551),議准貴州畢節、赤水等四衛,地方站軍、鋪軍月糧除已加至七斗、四斗者俱免加外,其餘站軍月糧原系五斗者,加至七斗」。¹⁹

除卻月糧發放外,軍站的其他支出也由衛所一併負責。遼東都司所屬蓋 州衛就曾因「在城驛公館坍塌之事」向巡按山東監察御史上呈文:

蓋州衛在城驛百戶廬英所案照,先奉本衛帖文,抄蒙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李批,呈為坍塌公館,比例乞明差徭事。據本驛……納糧……懿路新開河騎馬操備并步隊劫殺……比照隊伍一班關銀納糧砍草,續選操練隨軍生員、隨丁書手,抵補納糧……宣等十名,自備廩給、口糧、柴薪、油鹽等件,答應使客,以此靠損,委的艱……欽差巡撫遼東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彭等,明文節奉奏准事例,行仰該衛將驛遞軍餘雜差,俱令隊伍百戶所,照名撥補退發,驛遞應當本……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准理其中千戶所,將帶管在城驛遞運所百戶裴振

.

¹⁶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瀋書社,1985),下冊,遼東都指揮使司,交通,〈廣寧右衛中所帶管盤山遞運所百戶郭欽為出巡事給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的呈復(嘉靖三年六月三十日)〉,頁 671;同書,下冊,遼東都指揮使司,交通,〈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為稽考復州衛公文封皮內文件數量不符的憲牌(七份)〉,頁 713-714 等。

¹⁷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卷 256,景泰六年七月戊子條,頁 5520。

^{18 [}明]孫世芳修,樂尚約輯,[嘉靖]《宣府鎮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12,〈宮宇考・皇明・懷來城宮宇・土木驛、榆林驛〉,頁50a。

^{19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41,〈戶部二十八·經費二·月糧〉,頁 752。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77•

所……備將節奏准理情由,呈蒙遼東都司海州等衛備禦都指揮劉綱處,准令存留,修理公館,其砍草納……上司明文,行仰本衛摘發殷實空閒餘丁頂補……

右呈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20

與一般民田不同,明代屯田需繳納高額的子粒,以供衛所的各項開支。²¹上述公文實為在城驛百戶給山東巡按御史的呈文,彙報城驛百戶為坍塌公館乞明差徭事,通過這件文書可以看出,蓋州衛給在城軍站發文書使用帖文。在明代,帖文是運用於有直接隸屬關係機構的下行文書。²²蓋州衛發給帖文給百戶所,表明他們之間有明確的上下級關係,「衛所管轄軍站」的事實在文書行移裡再次得到確認。

因在城軍站公館坍塌,特許蓋州衛存留部分應納子粒,並將之用於城驛站修理公館之中。驛遞的修理費用需要在衛所內進行調整,可見軍站的開支 與衛所是一體化的。綜上所述,由文書行移、月糧發放和費用開支等項中都 可以看出,地方上的軍站歸相應衛所管轄這一事實。

三、「軍充站戶」的制度設計

在了解「衛所管理軍站」以後,關於軍站在明代的行政定位就有了清晰的認識,但另一個問題也隨之浮現——即明代為何要特別設立「軍站」?又或者說,在「僉編夫役」與「囚充站戶」外,為何另遣「軍充站戶」應役?學者們通常認為,明代在驛遞之役較為繁重的地方往往需要專設軍站,另遣軍戶應役。²³但若認為「軍站」與「民驛」的區別僅僅是由於差役繁簡造成

²⁰ 按:引文中省略號為缺文。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上冊,遼東都指揮使司,財稅,〈蓋州衛在城驛百戶為坍塌公館乞明差徭事給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的呈文〉,頁606。

²¹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5),頁 231-232。

²² 〔明〕不著撰人,《洪武禮制》(北京:北京圖書館,2013),頁 316、318:「各外衛 指揮使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並所屬千百戶所。」相關研究參見劉偉杰,〈明 代帖文考釋〉,《檔案學通訊》,6(2021),頁 68-76。

²³ 高壽仙,〈明前期驛遞夫役僉派方式初探〉,頁 115。

的,未免失於簡略。關於這一問題的解釋,需要重新回到明初對差役制度的 設計之上。

明代的驛站制度是從元代繼承與發展而來的。在元代,「驛站」隸屬於地方路與州縣。站內設「站赤」,為「掌驛務之官」。²⁴明代建立後,洪武元年(1368),普設水馬站,不久改站為驛。²⁵「軍站」之名元代亦有之。元人蘇天爵(1294-1352)《滋溪文稿》曾記載:「中原之人著戶版者,或任征戍之勞,或供館傳之役,名曰軍、站。」²⁶儘管當時「軍站」二字連用,但軍戶任征戍,站戶供驛館與傳郵,二者實際代表了軍戶與站戶兩種不同的世襲戶籍。²⁷這一用法在元代史料中十分普遍,試舉如下:

國家自圍攻襄陽以來,簽取軍役,蓋四舉矣。將著中物力等戶,盡充軍、站,中間拋下上戶,其能有幾,皆貧難下戶。²⁸

隨處軍、站,出鞍馬,備物力,服役於千萬裡之外,其民良苦。²⁹ 軍戶和站戶的職責為「出鞍馬,備物力」,由於較其他差役更為繁重,上等戶 常常設法逃役。這些現象的出現,與元代的戶籍制度密切相關。元代立國,將 百姓分為軍、站、民、匠諸色戶計以當差,其中軍戶與站戶數量最大,僅次

_

²⁴ 潘念慈,〈關於元代的驛傳〉,《歷史研究》,2(1959),頁 59-84。

²⁵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卷 35,洪武元年九月甲寅條,頁 629。

²⁶ [元]蘇天爵撰,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8,〈從仕郎保定路慶都縣尹尚侯惠政碑銘〉,頁303。

²⁷ 另據鄭介夫在大德七年(1303)的上奏中指出,「軍站二戶出力最多,每歲支持至甚生受」。詳見〔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卷 67,《治道》,頁 952。可以肯定,在元代大部分的情況下,「軍站」一詞指代的是軍戶、站戶兩種不同的世襲戶籍。但是《通制條格》,卷 2,《戶令·戶例》有「五投下軍站戶」以及「各投下軍站戶」兩則,結合黑土城文書編號 F116:W543 條載,「通政院差去使臣,將各□應當軍站人戶僉補……。」此則文書記載了通政院僉補軍站戶的事實,足見這類戶籍應與站戶相同,並歸通政院管理。但限於資料,關於是否存在與急遞鋪兵類似的「軍站戶」,作為站戶的一種特殊種類,筆者尚不得而知。相關疑問備錄於此,留待後學探討。參見,黃時鑒點校,《通制條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頁 5-6;塔拉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 1144。

²⁸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35,〈上世祖 皇帝論政事書〉,頁 487。

^{29 [}元]趙世廷等撰,周少川等輯校,《經世大典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0),第八,〈政典·驛傳六〉,頁 585。

於民戶,在性質上也最為接近,都有正、貼之分。軍戶與站戶雖然在中央分屬樞密院與通政院管理,但在地方,多由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兼管。³⁰

通常來說,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勢必帶來更強的人身依附關係,這點在差 役繁重的世襲役戶,例如軍戶和站戶身上體現得尤為明顯。為了確保差役能夠 徵發,二者在賦稅交納、土地典賣等場合往往受同等對待。《元典章》、《通制 條格》中都有很多這方面的記載:

延祐四年(1317) 閏正月初十日,欽奉建儲詔書內一款:探馬赤軍人 征進勞苦,河南江北經理自實出田土,合該稅糧,權行倚閣。若有續 產,依例納稅。腹裏軍站,限田四頃外,延祐四年,合納稅糧,與免 五分。31

今後諸軍戶典賣田宅,先須於官給據,明立問帳,具寫用錢緣故,先 儘同戶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戶。如不願者,依限批退。然後方問隣人典 主成交,似不靠損軍力。³²

站戶如必消乏,賣田土,當該社長、里正、主首、親鄰并元簽同甲站 戶從實保勘是實,止於同甲戶內相互成交。如獨力不能成就,聽從眾 戶議價典賣。若本甲馬戶無錢成買,許聽於本站別甲戶計成交。務要 隨地當役,苗米不失元額。33

根據上述記載,元代的軍戶、站戶占地四頃內免稅,超過部分才需納稅。同時,政府內部一直存在著保障同軍戶或同甲站戶土地先買權的意見,³⁴正是軍戶與站戶這些相似性,所以「軍站」一詞在元代典章中頻繁連用。新出元代湖州路紙背戶籍文書中,也提供了軍戶與站戶分管的證據:

一戶戚阡叁名青,元係湖州路德清縣北界人氏,亡宋乙亥年前作民

³⁰ 陳高華,〈論元代的站戶〉,收入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25-143。

³¹ 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華書局,2011),典章二,聖政卷1,〈撫軍士十〉(2/14b)(聖68),頁58。

³² 黄時鑒點校,《通制條格》,卷16,〈田令·典賣田產事例〉,頁201。

³³ 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元典章》,典章十九,戶部卷5,〈典賣·站戶 典賣田土〉(19/16b)(戶194),頁698-699。

³⁴ 關於元代軍戶與站戶土地典賣規定的演變,可參見楊淑紅,《元代民間契約關係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9),頁74-77。

戶附籍,至元十[三](1276)……眾歸附以後投拜李總管,後於至元十八年(1281)……拘收坐梢碇水手,於當年三月內夾谷同知到本縣……。35

一戶沈萬伍,元係湖州路德清縣千秋鄉伍都貳保人氏,亡宋時民戶附籍,至元十三年正月內在……後於至元十八年十一月內蒙官司撥充在馬頭……杭州路在城站馬貼戶,見於本保住坐,即目應當馬戶差 [役]。36

王曉欣在對紙背文書的研究中指出,元代在平定江南以後,對江南新附軍進行了整編定籍,戚阡三戶正是元代湖州地區的新附軍戶。而沈萬伍戶則為站馬貼戶,即站戶中的一種,應馬戶差役。37可以看到,馬戶與軍戶在元代的戶口登記上存在區別。

到了明初,官府在繼承元代「諸色戶計」的基礎上,對戶籍分類進行了 一定程度的精簡和整頓,《明史·食貨志》記載當時的各種戶計:

凡戶三等: 曰民, 曰軍, 曰匠。民有儒, 有醫, 有陰陽。軍有校尉, 有力士, 弓、舖兵。38

軍、匠、竈戶,役皆永充。軍戶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補。39

凡役民,自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祗候、弓

³⁵ 王曉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北京:中華書局,2021),冊4,〈去聲第四〉,葉八下[ST—Z:4/c4·8a·541]。

³⁶ 王晓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冊4,〈去聲第四〉,葉二十八下[ST—Z:4/c5·28b·720]。

³⁷ 王晓欣,〈前言〉,收入王晓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户籍文書—— 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冊 1 ,頁 19-21。按陳高華、張 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元典章》,典章三十六,兵部卷 3,〈違例·借騎鋪馬斷例〉, 頁 1295:「至元四年(1267)□月,中書戶部:據東平路馬戶崔進告『恩州太守石 磷,將鋪馬借與杜令史騎坐,前去迤北』罪犯。議得:借驛馬,徒二年,品官贖銅。 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石磷,罰俸一月;杜令史,斷罪六十七下。』依上斷訖, 合下各處,依上禁約施行。」

^{38 [}清]張廷玉等奉敕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7,〈食貨志一·戶口〉,頁1878。

^{39 [}清] 張廷玉等奉敕編,《明史》, 卷 78, 〈食貨志二·賦役·役法〉, 頁 1906。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81 •

兵、皂隸、門禁、廚斗為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舖、牐淺夫之類,因事編僉,歲有增益。40

可見,明代的戶籍主要分為「軍民匠灶」四種,「站戶」並不單列於明代的世襲戶籍中,而此時與驛站相關的差使如接遞、站鋪等,則歸於民戶之役。根據李長弓的研究,民戶當差驛傳之役,既不同於軍、匠、灶役始終「役皆永充」,亦不同於里甲正役一開始便依原黃冊所編次序「十年輪充」,而是以洪武二十七年(1394)為界經歷了一個永充到輪充的轉化過程,41此後,僉編夫役改為三年或五年一編。42換句話說,正是在洪武二十七年這次改革中,明代取消了世襲站戶制度。

然而,各地區的差役仍有輕重之別,明代在裁撤站戶卻又不得不在一些地區派發較重的驛遞任務時,傾向於如前代一樣從世襲役戶中進行僉派,以確保差役能夠得到切實派發。因此,在元代在諸多方面與站戶享受同等待遇的世襲軍戶成為了明朝政府的不二選擇。「軍充站戶」的設計即源於此,這一變化也反映了元明兩代差役制度的繼承與發展。

四、軍站的人員構成及職責

由上文可知,軍站在行政系統中歸衛所管轄。那麼,具體到日常運作中,軍站的人員與衛所軍戶又存在何種關係?這就需要對軍站服役人員的構成及其職責進行考察。根據《明宣宗實錄》的記載,洪武年間(1368-1398)就出現了站軍:

[宣德二年(1427)三月]自山海關外遼東所屬凡二十四驛,其十八驛 俱在極邊。洪武中,以謫戍者遞送。今四十餘年,逃亡者多,凡外夷

^{40 〔}清〕張廷玉等奉敕編、《明史》、卷78、〈食貨志二・賦役・役法〉、頁1905。

⁴¹ 李長弓,〈試論明代驛傳役由永充向輪充的轉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 (1987),頁 34-40。

^{42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48,〈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頁 2061-2062:「弘治元年(1488),令杭州遞運所並各驛原編水馬夫役,止令親身輪當,三年一次,周而復始……。嘉靖四十二年(1563)題准,順天所屬驛遞改為三年一編。四十三年(1564)以後,改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所屬驛遞,五年一編。」

朝貢、使臣及公差往來,于各衛隊伍中摘軍協助遞送,及秋冬,又調內地馬、步官軍分隸諸驛,防禦胡寇,兼運糧積草,以備軍儲。今朝廷調青州中護衛官軍及其家屬于遼東諸衛。43

[宣德六年(1431)七月]宣府諸驛皆軍衛給馬,軍務奏報日繁而馬不足,且驛中鋪陳、什物、行糧、廩給亦多未具。請增設馬驢,及措置、鋪陳等物。今議口外豊峪驛至開平五驛,止通一路,以環州等驛擺站軍士逓送,宜量給馬驢。44

明代在遼東設都指揮使司,不另設府州縣,由衛所兼管民政。這則材料明確 指出,站軍最早出現在洪武年間,由謫戍遼東者充任。謫發與從征、歸附軍 一樣,「皆世籍」。45到了宣德年間,因將士出逃,於各衛隊伍中抽調正軍遞 送。結合宣府的情況可知,這一時期其餘地區也出現了類似的情形。可以想 見,站軍的出現應該經歷了一個由謫戍充軍者到衛所正軍的過程。

根據明律,謫戍充軍者,又分為「恩軍」與「囚軍」兩類。恩軍,指的是「凡以罪謫充軍者」,46取「免死得戍,當懷上恩」之意;47囚軍,也代指「合編充軍者」,48兩者的區別並不明確。需要注意的是,此「囚軍」與前列「囚充站戶」並不相同。儘管「囚充站戶」服役場所主要為民驛,但也有少數發充至軍站,49故需要對二者的戶籍問題和服役情況做出辨析。根據《大

^{43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卷 26,宣德二年三月丁未條,頁 685。

^{44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卷81,宣德六年七月壬午條,頁 1882-1883。

⁴⁵ [清]張廷玉等奉敕編、《明史》、卷90、〈兵志二・衛所〉,頁2193。

⁴⁶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32,洪武二十七年四月癸酉條,頁 3393。

⁴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7,〈兵部·恩軍〉(北京:中華書局,1997), 頁 428。

⁴⁸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75,〈刑部十七・罪名三・編發囚軍〉,頁 2427。

^{49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47,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庚申條,頁 3584:「陝西行都指揮使司言,自涼州至莊浪馬驛逓運所九,其大河、黑松林、岔口三驛以謫發、刑徒充役。」又[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巡撫類〉,頁 13a:「近年以來地方用兵,比之甘凉、寧夏、漢中等處軍站孰爲勞擾。……此外又照甘凉事例,將延安問發徒流罪囚,量撥各驛擺站,少爲萬一之助。」

明會典》的記載:

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雙,常川走遞。其用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1393)定,凡囚充水馬人夫,俱系為事免罪發充前役。正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元年(1403),令徒充站戶年限滿日,就彼為民種田。十五年(1417)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馬一匹,並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1511)奏准,囚充站戶役滿,所司先期三月申請撥人,將該囚夫依期釋放。50

「囚充站戶」,即由五刑中的徒、流刑犯充驛遞夫,包括少部分的杖囚和雜犯死罪者。這一制度也見於弘治朝(1488-1505)的《問刑條例》:「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⁵¹可見,罪犯以服役代替刑罰,時長根據刑期長短而定。除雜犯死罪者終身走遞外,其餘徒流囚在刑期結束後,依期釋放,官府照例撥補。與民夫不同,此項服役罪犯一旦病故,須於本戶內補役,不得僉替。52

《明實錄》中同樣記載了不少由徒流罪犯充遞運夫之事:

交阯土人有雜犯死罪、徒流遷徙者,發丘溫抵交阯充驛夫逓運夫,雜 犯死罪者服役終身,徒流遷徙者各以犯重軽為限。53

延安等府青陽等驛俱係要衝,原設馬匹走遞,不敷。包都布按三司、巡按 御史,自今問擬徒流囚人,發各驛買馬擺站,年限滿日更代,從之。54

^{50 [}明] 李東陽等撰, [明] 申時行等重修, [萬曆] 《大明會典》, 卷 148, 〈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 頁 2064。

⁵¹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卷1,〈名例律·五刑·弘治問刑條例〉,頁248。

^{52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48,〈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頁 2064。

^{53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卷109,永樂八年十月庚子條,頁1405。

^{54 [}明] 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 卷 65, 正統五年三月丁未條, 頁 1240。

根據上面的記載可知,罪犯充役,「服役終身」,並不役及子孫。再對比「軍 充站戶」一則,可以看出明顯不同:「嘉靖九年(1530)議准,寧夏犯罪充軍 止終本身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充補本鎮驛遞 站軍。」⁵⁵

有明一代,「充軍」的刑罰之峻,僅次於死刑,與徒、流刑相當。洪武年間,充軍制度已經出現,但最初更多針對的是軍官。隨著時間的推移,充軍作為一種普通重刑的特徵在逐步加強。到了嘉靖年間(1522-1566)的《問刑條例》,充軍條例共分為附近充軍終身、邊衛充軍終身、極邊煙瘴邊遠沿海口外充軍、邊衛永遠充軍四等。56《大明會典》中記載的充站軍者即屬終身軍。

但早在《明宣宗實錄》中,就曾提及寧夏鎮有從洪武中到宣德年間一直 充軍站服役的情況,即所謂的永遠軍充站戶:

[宣德六年九月] 寧夏甘州馬驛逓鋪夫,俱洪武中囚軍,月支口粮三 斗。57

從洪武中葉計起,至宣德年間亦有五十餘年,已經超過一般軍戶的服役時長,其由子孫承役的可能性更高。同樣,在崇禎五年(1632)的兵部題行稿也提到了湖廣黃州府有軍戶充站二百餘年之事:

為恩憐驛困倒懸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通政司通狀,據 湖廣黃州府齊安等驛永充馬頭楊伯等告稱:「……伯等祖籍浙江溫、

台二府,□□奉旨發充各驛馬頭軍,行差二百五十年無異。」⁵⁸ 根據明律規定,充軍一般不能贖免。⁵⁹也就是說,囚軍先是因犯罪充軍(無論其原先為軍籍或民籍),進而成為了軍戶,再依一定的法規被發配至軍站服役。其最輕的刑罰也是終身走遞,與年滿即可放歸的「囚充站戶」並不相同。前者屬充軍,後者屬徒、流刑。

^{55 [}明] 李東陽等撰, [明] 申時行等重修, [萬曆] 《大明會典》, 卷 148, 〈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 頁 2064。

⁵⁶ 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92。

^{57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卷83,宣德六年九月庚辰條,頁1920。

⁵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壬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7),冊1,頁98。

⁵⁹ 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頁 195。

在此之後,軍站人員的來源也進一步擴充:

甘肅一路驛逓廢墜,諸夷進貢及傳報軍情,往往遲阻。乞將附近衛所 正軍,補驛逓逃亡站軍之數。凡口糧、地土應得者查給,其潛住及投 充別役者,俱究問,發回補役。附近軍餘并遠年客戶願投當者,聽兵 部覆議。⁶⁰

· 85 ·

貴州衛站倉:本站軍餘舊無糧餉,副使吳倬區畫茴銀七百三十一兩, 置買水田八分,每年收獲粮米三百七十四秤,分給各軍站,人感其恩 德。⁶¹

各驛原設走逓軍二百五十名。內額軍五十名,徙各省之罪夫也。餘二百名,各衛所僉撥之軍丁也。⁶²

由上可知,軍站最早由謫戍充軍者及衛所正軍構成。而衛所正軍,依職責的劃分,又有操守和屯田兩項。于志嘉根據萬曆年間《續修建昌府志》的記載得出:「明代江西建昌府地區,操軍則照練兵事例,每月分為兩班,遇朔望更換,上班者操練,下班者用以供守城及雜差如走遞公文、書識、裱褙、軍牢、停用跟隨等。」63可以想見,在軍站服役的正軍主要是下班的操守軍。到了後期,由於衛所軍戶占役現象嚴重,除正軍外,軍餘也需到軍站服役。同時,由於「囚充站戶」以及「遠年客戶」的出現,也使得軍站內部存在了少部分非軍戶。

而站軍的職責,也是觀察軍站與衛所在日常運作中的一個重要角度。除 了公文號送外,「鋪陳、什物俱系站軍置備」。⁶⁴同時寄養馬驢也是當時站軍

^{60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卷 124,正德十年閏四月辛酉條,頁 2484-2485。

^{61 [}明]謝東山修,[明]張道等纂,[嘉靖]《貴州通志》,(上海:上海書店,2014), 卷8,〈惠政〉,頁242。

^{62 [}明]孫世芳修,樂尚約輯,[嘉靖]《宣府鎮志》,卷 14,〈貢賦考·保安州·團種條例〉,頁 103b。

^{63 [}明] 鄔鳴雷、趙元吉、陸鍵仝纂,[萬曆]《續修建昌府志》,卷7,〈武備·清操〉,頁4a,8b-9a。轉引自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252。

⁶⁴ 見朝鮮王朝編《吏文》,卷四之八八,〈禁約公差人員作弊驛分(廣寧中衛指揮使司榜)〉,收入[日]前間恭作遺稿、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吏文(附吏文輯覽)》,頁290。

的沉重負擔:

宣府等驛站,路當衝要,原關馬驢四百餘匹,因飛報聲息,騎傷倒 死。欲行北京行太僕寺,於順天等府所屬寄馬養驢,照数分給各驛站 軍士,領養走逓。⁶⁵

兵部為衝要邊驛急缺馬匹,態乞天恩,照數補給,以便傳報軍情等事。議于府州縣寄養馬內取一百二十匹,充給土木、榆林、居庸等驛 缺馬站軍領養。⁶⁶

可見,站軍身兼迎往送來、置辦鋪陳什物、寄馬養驢多種職責,其負擔之重、處境之艱辛,也為時人所記錄:「馬匹、驢牛日見耗損,鋪陳、什物日益破壞,未免負累貧軍,揭借錢物,典當田產,追陪置辦。」⁶⁷與此同時,由於軍站隸屬於衛所,他們也有很多職責與衛所軍戶重疊,試列舉之:

令土木、榆林二驛擺站軍士月糧,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六斗。又令 修理城垣官軍,每月添支口糧一斗。⁶⁸

先經革過保茂衛金臺等一十七驛站軍,併各餘丁,抽垛正軍千名,與密雲一千營更番防操。本以省冗費而均勞逸,但站軍数少,若并其幫丁,選垛一千,勢必致于逃避。合給與原糧額布,將站軍作為備兵餘丁,免其抽垛,俱發本衛編徵。⁶⁹

跟伴、長夫、站軍等項俱屬舊制,各有應役。如跟伴乃系隨從各官,如 長夫、站軍乃係逓送往來,原議免採草束。出于有因,既經各路回報 前來,仍應照舊免採。⁷⁰

^{65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28,正統二年三月乙卯條,頁569。

^{66 [}明]楊時喬,《皇朝馬政記》(臺北:正中書局,1981),卷7,〈給驛馬〉,頁 323。

^{67 [}日]前間恭作遺稿、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吏文(附吏文輯覽)》,卷四之八八, 〈禁約公差人員作弊驛分〉,頁 291。

^{68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41,〈戶部二十八·經費二·月糧〉,頁 748。

^{69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卷122,萬曆十年三月丁卯條,頁2279。

⁷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山西司卷2,〈再覆大同採青應豁軍伴疏〉,頁61a-61b。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宋案驗,前事備由……行。須至呈者。計開;二月終止,應付過使客人員七起,支廪……初七日一起,准在城驛關,奉遼東都司批文,為屯種……。71

明初,衛所軍戶的主要職責為操守和屯田。隨著各類雜役的出現,役占的情況日益嚴重。⁷²可以看到,儘管站軍屬於衛所下的一種特殊軍戶,但在必要時候仍需與其他軍士一起承擔修理城垣、更番防操、採草備戰甚至屯種之事。可見到了明中後期,軍戶各項原先涇渭分明的差役之間,界線已不再清晰。無論操守、屯種或雜役,無論正軍、囚軍或餘丁,只要有需求,都有可能被調遣至從事本職外的其他工作,站軍也不能例外。

五、軍站的地理分佈及其演變

而明代的衛所又分為實土衛所和非實土衛所兩類,軍站究竟隸屬於其中之一,抑或二者兼具?這就需要聯繫軍站的地理分佈進行討論。明人陸容(1436-1494)所撰《菽園雜記》有載:「居庸關外抵宣府,驛遞官皆百戶為之。陝西環縣以北抵寧夏亦然,蓋其地無府州縣故也。」⁷³根據陸容的說法,明代軍站主要集中於北部邊防一帶的實土衛所,這一說法也多為學者所引用。

在明代用「實土」一詞來指衛所的情況其實並不多見,但是人們對某些衛所領有實土卻是很清楚的,學界也有用「軍事系統管轄的疆域」,⁷⁴或是「軍管型政區」代稱這一類區域。⁷⁵通常而言,實土衛所指設置於未有正式行政區劃(明代表現為布政司、府、州、縣)地域的衛所。這些衛所有一定的轄區,在此轄區內管軍治民,與府州縣相似,由衛所兼管軍民事務。而在行政系統上,則隸屬於「五軍都督府—都指揮使司—衛(守禦千戶所)—千戶所」這一系

⁷¹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下冊,遼東都指揮使司,交通,〈金州衛為在城驛應付過使客人員情形事給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的呈文〉(弘治五年三月),頁670。

⁷²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頁 169。

^{73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頁5。

⁷⁴ 顧誠, 〈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 《歷史研究》, 3 (1989), 頁 135-150。

⁷⁵ 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中國行政區劃沿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頁 136、141-142。

統之內。76

結合明代其他材料可知,陸容關於軍站的地理分佈記載遺漏甚多,所載 軍站分佈於實土衛所的觀點似乎也不甚準確。《大明會典》「軍充站戶」一則 指出:「遼東、大寧、雲南、四川,及陝西、山東、山西等處驛分,俱有問 發恩軍、囚軍。或官給馬匹,或令其自備,與民夫相兼走遞。其邊衛無有司 處,馬驛俱系摘撥官軍應役,逃亡事故,照例清勾。」"可見除卻陸容提及的 北部邊防一帶,78軍站還分佈在西南地區如雲南、79四川,以及山東、山西等 處。此外,貴州也是站軍分佈的重要地區。80但制度規定,軍站須得分佈於 「無有司處」,即實土衛所。然而這一情況在實錄和方志中卻有不一樣的記 載,以湖廣地區為例。洪武二十七年八月,湖廣辰州衛奏:

本衛地方,上抵沅州,下接常德,請置五驛,如沅州例,每一驛置一堡,每堡置卒二百人戍守,且令走遞。從之。⁸¹

7

⁷⁶ 郭紅、于翠豔,〈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2004:4 (2004),頁78-87。

^{77 [}明] 李東陽等撰, [明] 申時行等重修, [萬曆] 《大明會典》, 卷 148, 〈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 頁 2064。

⁷⁸ 西北邊防的軍站記載,例如〔明〕張良知修,[嘉靖〕《漢中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2020),卷2,〈建置志〉,頁146:「國初有充發安置甲軍,墾占田土,軍無操守,田免雜征,寬縱厥力,以供走遞,故設立軍站。」又如〔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48,〈兵部三十一・驛傳四・驛遞事例〉,頁2064載:「嘉靖九年議准,寧夏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充補本鎮驛遞站軍。」等等。

⁷⁹ 雲南地區的軍站記載,參見〔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57,洪武十六年十月戊寅條,頁 2434:「先是大兵討雲南,命自岳州至貴州置二十五驛,一驛儲粮三千石,小旗一人領軍十人守之。」

⁸⁰ 貴州地區的軍站記載,見〔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11,洪武二十四年八月甲戌條載,頁 3138:「置永寧至霑益州郵傳四十八,貴州都指揮同知馬燁巡視所置郵傳,未有郵卒,請以謫戍軍士應役,每十舗置百戶一人總之,就屯田自給,從之。」又,嘉靖末年,〔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556,嘉靖四十三年三月壬寅條,頁 8944 載:「其驛站夫馬皆倚辦軍丁,日疲奔命。」此外,可參考日本學者川越泰博,〈明代貴州の軍站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56 (2011),頁 73-92。

^{81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34,洪武二十七年九月丙辰條,頁 3423。

辰州衛,「在府治東南,明初龍鳳十三年(1367)建」。⁸²可見辰州衛位於有司處,但仍然設有驛堡,置卒戍守,同時兼管驛遞。從實錄的記載來看,五驛有戍守和走遞兩種職能。再有四川地區,〔嘉靖〕《四川總志》中記載:「國初疆理封域,即設郵遞以通往來……〔成都府〕北由潼川州境,古店軍站、五城驛、建寧軍站、皇華驛、秋林軍站、雲谿驛。」⁸³潼川州為四川布政使司所屬直隸州,並不歸於都司或行都司管轄,但其境內仍有軍站。西安府武功縣的長寧驛,「在縣東三十五里,俗曰東扶風鎮,軍站也」,⁸⁴同樣也是位於非實土衛所的軍站。其他地區類似的情況還有很多,不再贅述。

綜上所述,軍站多分佈於北部邊防一帶,如遼東都司、陝西、山西、山東等處,而在雲南、貴州等處也可見軍站及站軍的記載。但是,正如所引湖廣、四川和陝西之例可以看出,軍站也零星分佈於府州縣轄地。可以想見,到了後期,軍站與民驛的分界並非如此嚴格,地方通常會因地制宜進行調整。正如寧夏鎮韋州驛,就經歷了由民驛向軍站演變的過程:

章州驛,在東關內,馬八匹,驢八頭,共夫一十六名,屬慶陽府,俱 遷環縣民夫當之。嘉靖九年,都御史翟鵬具奏:「固原設有總制,時 常親統大兵,花馬池駐紮,三邊飛報期會之事,經過紛沓,遂為四通 大路,應付不敷,宜改軍站,以蘇民困。」⁸⁵

章州驛因地處要道,軍情遞送頻繁,民夫不堪其累,宜改為軍站,撥軍走 遞。在政策制定的最初,軍站與民驛的分設是為了貫徹軍民分籍而治的理 念。然而時過境遷,政策也更加靈活,站軍開始出現在非實土衛所等處,與 民夫相兼走遞。

而軍站與民驛的進一步合流,更為明顯地體現在了明中後期站軍的改革之上。這一現象的出現源於關涉站軍的兩項制度——衛所軍戶以及驛傳役—

^{82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 2005),卷81,〈湖廣七·附記〉,頁3827。

⁸³ 〔明〕劉大謨、楊慎等纂,〔嘉靖〕《四川總志》,卷 16,〈經略志・驛傳〉,頁 46a。

^{84 [}明]康海纂,[正德]《武功縣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卷1,〈建置志·第二〉,頁14a。

^{85 [}明]胡汝礪編,[明]管律重修,陳明猷校勘,[嘉靖]《寧夏新志》(寧夏:寧夏 人民出版社,1985),卷3,〈韋州〉,頁214-215。

一在明中後期都出現了新的變化。在明中後期,衛所軍戶出於各種原因紛紛逃亡,一些地區甚至出現了充軍納贖以籌餉之例,⁸⁶這些情況的出現影響了衛所軍戶的穩定來源,勢必會對從衛所調撥軍戶應役的軍站人員編僉造成影響。

當然,軍站役重是其改革的直接原因。當時的軍站需要定期向衛所申報車輛轎扛以及夫役數目清冊。以萬曆五年(1577)六月,遼東地區某遞運所提交的清冊為例,該月中遞運所應付過車二十一輛,本軍車一十八兩。應付過轎扛車防夫二百八十九名,動用本所夫二百四十九名。87從清冊中可以看出,軍站幾乎每日都有兩項以上的用車或接待任務。站軍不堪其累,紛紛出逃,最終造成了「如高嶺驛空城無人,鞠為茂草;如高平驛止餘二人,遞運所止一婦人」的情形。88

與此同時,全國範圍內也在進行大規模的驛政改革。這一改革始自正統時期(1436-1449),到了嘉靖年間,在全國各地驛傳站所類夫役編僉中廣為推行。至萬曆(1573-1620)時,一條鞭法通行全國,各地站銀制度已然較為成熟。里甲走遞夫馬納銀於官,由官代為雇募。89民驛的折銀化為軍站改革提供了借鑒。因此,處於軍戶與驛遞役二者之間的站軍受到了多重影響,改革也就在意料之中了。

早在嘉靖年間,四川巡撫張時徹(1500-1577)就曾對境內的軍站進行改制:⁹⁰ 一議處衝僻軍站,該本院查得,各該馬站,先年各編站軍走逓,因往 過頻繁,未免偏累,及查龍灘、虎跳、蒼溪、三水驛,經行甚少,極 為偏僻,先議欲令協濟疲困陸路軍站,亦未着實舉行,案仰驛傳道,會 同各分守道,查得先奉前巡撫王 批,據新都驛訴稱消乏,批仰本 道,議於成都府庫貯官銀,每年每季,幫貼夫馬銀十兩,呈允遵照

⁸⁶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 363-367。

⁸⁷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下冊,遼東都指揮使司,交通〈□□遞運所為具報應付「高麗」「夷人」遞送囚犯等車輛轎扛夫役數目清冊(二份)(萬曆五年六月)〉,頁 681。

^{88 [}明] 李化龍,《撫遼疏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總頁2。

⁸⁹ 本長弓,〈明代驛傳役研究〉,第七章,頁127-151。

^{90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301,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庚寅條,頁 5730:「陞河南左布政使張時徹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訖。又查得,建寧、秋林、富村、隆山、栢林、沙河驛,似為充實,相應照舊。其神宣、龍潭、施店、槐樹、古店等驛,委因差使浩繁,各軍貧難,迯亡數多,應辦不敷。及查龍灘、虎跳、蒼溪三驛,旗軍種石與各六驛相等,而力量實過之,委又路在偏僻,相應議處均平,合無將龍灘、虎跳、蒼溪、三水驛,於原額站船內,量其各軍種石多寡,每年每驛徵銀四十兩,龍灘幇貼神宣,虎跳幇貼施店,蒼溪幇貼槐樹。每年於孟月,徑自觧發各驛交割,該管官吏雇募夫馬,恊濟走逓,仍附記循環簿內。本道年終查驗,如不依期觧發,拖欠負累,許該驛申呈本道究治。古店、龍潭二驛,無從恊濟,相應比照新都驛事,規古店馬驛於成都府,龍潭馬驛於保寧府,各庫貯官銀內,各支四十兩,俱自嘉靖二十六年為始,二驛每年每季具領赴府各支銀十兩,領回恊濟,依擬批行該道,備行各該衙門,一體遵照施行。91

嘉靖時期川北軍站改革主要依循兩個路徑。其一,由各府庫從官銀中補貼軍站服役人夫的幫貼錢銀。其二,令偏僻之驛與衝煩軍站之間相互協濟,若無從協濟的古店、龍潭兩驛,則於府庫內支取相應銀兩,以蘇驛困。

而到了萬曆年間,軍站中開始出現了雇役現象。萬曆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 (1595-1597) 時任遼東巡撫的李化龍 (1554-1612) 對遼東地區的軍站進行了改革。⁹²他建議「將本鎮馬價十二萬兩之內,每年以萬兩或八千兩分給各驛,聽買馬」,並且驛站供應乘驛公差人員的一應飯食、車輛、人夫等項俱從各驛每年例發官銀內領取銀錢,自行雇覓應付。同時裁革百戶官軍,同腹裏民驛一道設置驛丞管理。⁹³

隨後,萬曆二十七年(1599)李化龍被任命為四川巡撫。⁹⁴在平定播州之 亂後,他對當地的土驛進行改革。其中提及,「今播州各處,旣改爲流,則

^{91 〔}明〕張時微,《芝園別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公移卷3,〈查處驛傳事宜案〉,頁15b-17a。

^{92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葉燦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273,萬曆二十二年五月庚子條,頁 5067:「陞右通政李化龍為右僉都御史廵撫遼東。」

^{93 〔}明〕李化龍,《撫遼疏稿》,卷1,〈乞□驛遞疏〉,總頁7-10。

^{94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葉燦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332,萬曆二十七年三月己 亥條,頁 6150:「起李化龍以原官總督川湖貴州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四川地方。」

此五驛亦當改流。其各驛應用,夫馬供億,將此中一帶田地,丈量計算,約種若干,定爲一分,召人耕種,免其征賦,如川北軍站故事,責令當差走遞」。⁹⁵可知在此之前,川北軍站經歷了同民驛相同的雇人應役的改革。到了崇禎年間,甘肅鎮莊浪等驛因衝疲用繁,「本部題准補發銀四萬兩」。⁹⁶諸如此類,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然而,與四川地區相比,遼東都司的改革仍具備一定的局限性。儘管軍站由上級衛所從軍費中調取專款進行協濟,但由於遼東都司境內並無府州縣的存在,無法像川北軍站一樣,從相應各府庫內調撥銀兩,這也使得天啓年間熊廷弼 (1569-1625) 巡撫遼東、治理軍站之際,又重新回到了清理驛田、勾補正軍的老路上。97但不可否認,這一地區的軍站中出現了新興的雇役元素以及由流官進行管理的現象,對於後期維繫邊防一帶的驛遞系統仍有其積極意義。

改革實施不久,到了崇禎年間,明王朝為籌集軍餉,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了裁驛,軍站也沒有逃脫被裁撤的命運。前文提及宣府的土木、榆林二軍 站,就在崇禎十三年(1640)被「永裁去」。⁹⁸大量雇募而來的驛夫生計受到 影響,本就屬於強弩之末的軍站制度難以為繼,大明王朝也因此走向了尾 聲。

六、餘論

綜上,本文對明代軍站和站軍的由來和演變進行了大致的梳理。事實 上,若將視野延伸到前代就可以看到,明代的站軍群體不僅代表著承擔雜 役的衛所軍戶的一種面相,更是觀察元代世襲的「諸色戶計」在明初被裁

^{95 [}明] 李化龍撰,《平播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1,〈委守東道 綜理善後〉,頁 56a。

^{96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3,〈奉旨清查邊餉增減緣繇疏〉,頁76a。

^{97 [}明] 熊廷弼,《遼中書牘》(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與五道·馬政六則〉,頁17a-17b。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冊33,〈兵部為裁併榆林土木兩驛事題行稿〉,頁246。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93 •

撤、合併,並在明中後期轉向「募役」的一個切入點。

站軍脫胎於元代的站戶制度,卻又在明代歸屬於軍戶,在日常運作和行 政管理上都區別於普通民驛夫。儘管元代已有軍站之名,但其代表著兩個性 質相近的世襲戶籍。而在明代,則象徵著軍戶服役的驛遞之所。這一變化出 現的原因在於明初對前代「諸色戶計」的差役系統進行了清理和整頓,以「軍 民匠灶」四種戶籍為主,並對元代的世襲戶籍進行裁減合併,例如將世襲站 戶承擔的接遞、站鋪等役交由民戶僉充。

然而,因為洪武二十七年驛遞改革的不徹底性,使得明代在裁撤站戶卻又不得不在一些地區派發較重的驛遞任務時,傾向於如前代一樣從世襲役戶中進行僉派,以確保差役能夠得到切實派發。同時也因為前代軍戶與站戶在差役任務、交納賦稅、典賣土地等場合具有相同待遇,所以明代政府在運輸任務較為繁重的地區進行驛遞系統規劃之際,世襲軍戶就成為了不二選擇。換句話說,站軍的存在,正是明初對元代複雜的差役系統進行調整之後殘留下來的制度「尾巴」。

若進一步延伸,談及元明兩代究竟是連續抑或是斷裂之際,學者們往往將「諸色戶計」這一「役戶」現象,作為前種說法的佐證。然而一旦細究就可以發現,從元代「軍站民匠」到明代「軍民匠灶」,99兩代各色戶計的重要性發生了升降變化。高壽仙將明代的戶籍分為基本戶籍和次生戶籍兩類。100若依此法,可以看到站戶(又或者驛傳役)的重要性從元代的基本戶籍降至明代的次生戶籍,具體原因仍然不得而知,筆者猜測應該與元代疆域幅員遼闊,對於驛遞系統的依賴性更大不無關係。但也因此得證,「諸色戶計」制度並不能完全成為元明易代連續性的證據。

回到明代,儘管站軍承擔著與其他軍士不同的驛遞任務,但軍站並非獨 立於衛所,而是接受衛所的統領,這在軍站的文書行移、月糧撥給和費用開 支中都有明確地體現。具體到人員構成上,軍站則主要由衛所正軍(這其中又

⁹⁹ 陳高華,〈元代役法簡論〉,收於陳高華著,《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 1991),頁 26-27。

¹⁰⁰ 高壽仙, 《關於明朝的籍貫與戶籍問題》, 《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1:1(2013),頁25-35。

以操守軍為多)、囚軍和餘丁應役,並伴有少量的非軍戶。儘管少部分「囚充站戶」以服役代替刑罰的方式被發充軍站,但其年滿即可放歸除的原則,與最少也是終身走遞的站軍並不相同,這也體現了明代「軍民分治」的精神。

而除卻民驛夫需承擔的迎往送來、置辦鋪陳什物、寄馬養驢等工作外,站 軍仍需承擔修理城垣、更番防操、採草備戰,乃至屯種之事。可見到了明中 後期,無論操守、屯種或雜役,無論正軍、囚軍或餘丁,都有可能被調遣至 從事本職以外的其他工作,站軍也不能例外。

軍站最早分佈於實土衛所,無府州縣處。然而時過境遷,軍站也開始分佈於非實土衛所處,與民驛夫相兼走遞。隨著衛所軍士的逃亡,以及民驛折銀化的出現,嘉靖年間起,各地巡撫也開始從軍費或各府庫調撥專款,為軍站提供協濟,同時軍站內也出現了少量的雇役因素。這一改革在維繫邊防一帶的驛遞系統的同時,也使得明末「一條鞭法」改革的精神滲透入衛所系統之中,軍站與民驛得以進一步合流。

本文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稿;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 林家維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95 •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冊 1-2,臺北:新文 豐出版公司,1985,據明刊修補本。
- 〔元〕趙世廷等撰,周少川等輯校,《經世大典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元]蘇天爵撰,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 元代珍本文集彙刊中所收鈔本為底本點校。
-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不著撰人,《洪武禮制》,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冊 439, 北京:北京圖書館,2013。
- 〔明〕余子俊撰,《余肅敏公奏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57,北京:北

- 京出版社,1997,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李化龍,《撫遼疏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69,北京:北京出版 社,1997,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李化龍撰,《平播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辭書藏清光緒五年(1879)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 1964,據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影印。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82,濟南:齊魯書 社,1997,據四川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67,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萬曆中刊本影印。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83、490,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崇禎中刊本影印。
-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據永樂十年(1412) 內府刊本影印。
- [明]楊時喬,《皇朝馬政記》,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冊 15,臺北:正中書局,1981,據萬曆二十四年(1614)南京太常寺刊本重印。
- 〔明〕熊廷弼,《遼中書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2,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刻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奉敕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日]前間恭作遺稿、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吏文(附吏文輯覽)》,東京:國書刊行會,1964,據昭和十七年(1942)刊本影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壬編》,冊 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言研究所,1967。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9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王曉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 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北京:中華書局,2021。
- 塔拉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 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 華書局,2011。
- 黃時鑒點校,《通制條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 瀋書社,1985。

二、地方誌書

- 〔明〕康海纂,〔正德〕《武功縣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94,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胡汝礪編,〔明〕管律重修,陳明猷校勘,〔嘉靖〕《寧夏新志》,寧夏:寧夏 人民出版社,1985。
- [明]張良知修,[嘉靖]《漢中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744, 臺北:成文出版社,2020,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舊北平圖書館藏嘉靖二十三 (1544)年刊本影印。
- 〔明〕謝東山修,〔明〕張道等纂,〔嘉靖〕《貴州通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 選刊續編》,冊 69,上海,上海書店,2014,據嘉靖三十四年(1555)刊本影 印。
- [明] 孫世芳修,欒尚約輯,[嘉靖]《宣府鎮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號 1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嘉靖四十年(1561)刊本影印。
- [明]劉大謨、楊慎等纂修,[嘉靖]《四川總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 4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明] 鄔鳴雷、趙元吉、陸鍵仝纂,[萬曆]《續修建昌府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829,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刊本影印。

三、近人論著

-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 出版社,2010。
- 川越泰博、〈明代貴州の軍站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56 (2011), 頁 73-92。
- 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李長弓,〈明代驛傳役研究〉,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1。
- 李長弓,〈試論明代驛傳役由永充向輪充的轉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 (1987),頁 34-40。
- 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中國行政區劃沿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 金暻綠撰,李善洪譯,〈朝鮮初期對明外交文書集《吏文》研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 11 輯,北京:故宮出版 社,2013,頁 229-236。
- 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 律令的作用〉、《文史》、3(2008)、頁 5-54。
- 侯旭東、〈漢代律令與傳舍管理〉、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7》、桂 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151-164。
-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時仁達、〈明代遼東驛遞的日常運作與演變〉、《邊疆經濟與文化》、4(2012),頁 166-168。
- 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3(1985)、頁69-85。
- 高壽仙、〈明前期驛號夫役僉派方式初探〉、《東嶽論叢》、20:1(1999),頁111-116。
- 高壽仙,〈關於明朝的籍貫與戶籍問題〉,《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 11:1(2013), 頁 25-35。

明代的軍站與站軍 • 99 •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

郭紅、于翠豔,〈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4(2004), 百 78-87。

陳沅遠, 〈唐代驛制考〉, 《史學年報》, 1:5(1993), 頁 61-92。

陳高華,〈元代役法簡論〉,收於氏著《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91), 頁 21-46。

陳高華、〈論元代的站戶〉、收入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 書局,1983,頁125-143。

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4 (1994),頁 77-81。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楊淑紅,《元代民間契約關係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9。

熊鐵基,〈秦代的郵傳制度——讀雲夢秦簡札記〉,《學術研究》,3(1979),頁 92-96。

劉偉杰,〈明代帖文考釋〉,《檔案學通訊》,6(2021),頁 68-76。

潘念慈,〈關於元代的驛傳〉,《歷史研究》,2(1959),頁59-84。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9。

顧誠,〈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3(1989),頁135-150。

The Ming Dynasty Military Postal Relay System and the Relay Post Personnel

Wu, Shu-lan*

The postal relay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served as the official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d included both civil and military delivery.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postal relay system created a new special corvée labour status. Even though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 was assigned to civilian households, there remained a special class of workers, called Relay Postal Personnel (zhanjun). This group worked at sites that were designated military postal stations. The postal personnel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ivery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managed the distribution of supplies—similar to that of civilian households—yet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ell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fell under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which subordinated them under the military garrison system—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Military Command—the Five Chief Military Commissions. The emergence of this phenomenon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djustments mad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o the corvée labour system inherited from the Yuan Dynasty. After the garrison guards fled their post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tax system of 'splitting the silver taels' was instituted at the civilian postal stations, every provincial governor from the mid-Jiajing era onward began to transfer funds from military budgets and the government treasury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the military stations. At the same time, military postal stations experienced a shortage of hired labor. These reforms shored up the the courier system in border areas and extended the spirit of 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levying taxes to the Garrison (weisuo) system, military postal stations, and civilian postal stations which could thus all develop along the same trajectory.

Keywords: *zhanjun*, military postal station, post transmission system, *weisuo*, transformation of corvée labour system

-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singhua University.